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97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呂志仁

被告 翁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復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如附表（本院卷第11頁）所示利息（起訴時附表之「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」，原告均主張自113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）、違約金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訴狀送達被告後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變更上開利息之請求為：自113年3月3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之違約利率按照2.17%；及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則按2.295%計算。違約金部分因為起算日為113年4月3日，故以2.295%之

百分之十、百分之二十請求等語（本院卷第75至76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向原告申貸青年創業貸款，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，合計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3日起至118年5月3日止，約定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；借款利率則按借款日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計算（現利率為2.295%）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，就本金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上開2筆借款均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2日止，尚欠本金共計100萬元及自113年3月3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之違約利率按照2.17%計算之利息，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、原告主張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切結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
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簡辰峰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 (民國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(民國)	
					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以左列 利率之10%計 算	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以 左列利率之 20%計算
1	950,000元	自112年5月3 日起至118年5 月3日止	自113年3月27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295%	自113年4月3 日起至113年1 0月2日止	自113年10 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
2	50,000元	自112年5月3 日起至118年5 月3日止	自113年3月27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295%	自113年4月3 日起至113年1 0月2日止	自113年10 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
	1,000,000元					